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1號

原告 林彥良

被告 彩岳幸福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依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該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解除原告之監察人職務，據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應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

客觀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